

202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26 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准許出入)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地圖 2** 的定義——

廢除

“ISM3547a”

代以

“ISM3547b”。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接駁服務** 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 “(b) 自動化停車場；”。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獲准車輛**的定義——
廢除
“外；”
代以
“外。”。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a) **訪港停車場**的定義；
(b) **轉機停車場**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1 號自動化停車場** (Automated Car Park 1) 指地圖 2 上劃定，並加上藍色邊線顯示的“1 號自動化停車場”；
2 號自動化停車場 (Automated Car Park 2) 指地圖 2 上劃定，並加上紅色邊線顯示的“2 號自動化停車場”；
自動化停車場 (automated car park) 指——
(a) 1 號自動化停車場；或
(b) 2 號自動化停車場；”。
- (6) 附表 1，第 2 部，第 2 項，第 3 欄，(b) 段——
廢除
“及 (dc)”
代以
“、(dc) 及 (dd)”。

- (7) 附表 1，第 2 部，第 2 項，第 3 欄，(da) 段——

廢除

“使用轉機停車場”

代以

“使用某自動化停車場”。

- (8) 附表 1，第 2 部，第 2 項，第 3 欄，(da) 段——

廢除

“在轉機停車場”

代以

“在該停車場”。

- (9) 附表 1，第 2 部，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db) 及 (dc) 段

代以

“(db) 如任何陸路車輛的司機，僅為經香港國際機場離開香港而將該車輛停泊於自動化停車場，則該司機只可為使用接駁服務前往香港國際機場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dc) 如任何陸路車輛的司機，僅為經旅檢大樓的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而將該車輛停泊於 1 號自動化停車場，則該司機只可為使用接駁服務前往旅檢大樓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dd) 如任何陸路車輛的司機，僅為經旅檢大樓的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而將該車輛停泊於 2 號自動化停車場，

則該司機只可為前往旅檢大樓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10) 附表 1，第 2 部，第 4 項，第 3 欄，(a) 段——

廢除

“及 (cb)”

代以

“、(cb) 及 (cc)”。

- (11) 附表 1，第 2 部，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ca) 及 (cb) 段

代以

- “(ca) 就任何使用自動化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如任何乘客僅為經香港國際機場離開香港而乘搭該車輛，則該乘客只可為使用接駁服務前往香港國際機場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cb) 就任何使用 1 號自動化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如任何乘客僅為經旅檢大樓的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而乘搭該車輛，則該乘客只可為使用接駁服務前往旅檢大樓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cc) 就任何使用 2 號自動化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如任何乘客僅為經旅檢大樓的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而乘搭該車輛，則該乘客只可為前往旅檢大樓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12) 附表 1，第 2 部，第 11 項，第 2 欄——
廢除
“轉機停車場”
代以
“某自動化停車場”。
- (13) 附表 1，第 2 部，第 11 項，第 2 欄——
廢除
“(da)”
代以
“(da)(i)”。
- (14) 附表 1，第 2 部，第 11 項，第 3 欄，(a) 及 (b) 段——
廢除
“轉機停車場”
代以
“該停車場”。
- (15) 附表 1，第 2 部，第 12 項，第 2 欄——
廢除
“轉機停車場”
代以
“某自動化停車場”。
- (16) 附表 1，第 2 部，第 12 項，第 2 欄——
廢除
“或 (db)”
代以
“、(db) 或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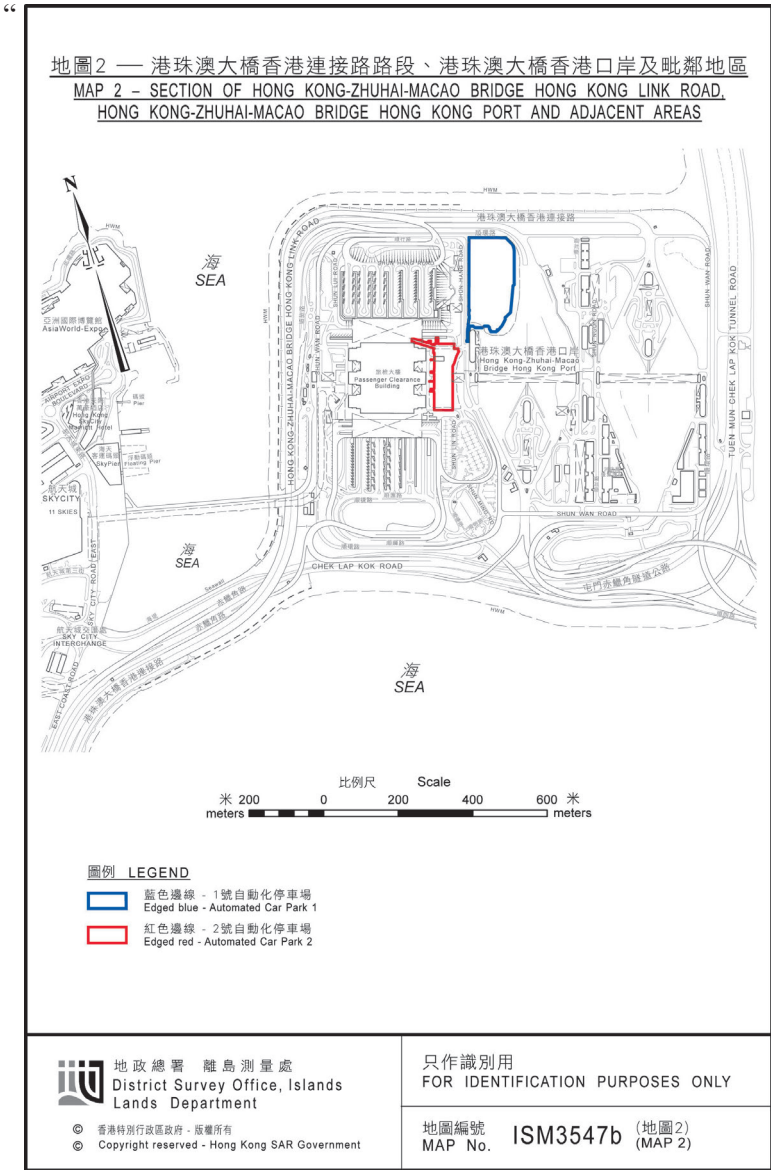
- (17) 附表 1，第 2 部，第 12 項，第 3 欄，(a)、(b) 及 (c) 段——
廢除
“轉機停車場”
代以
“該停車場”。
- (18)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項，第 2 欄——
廢除
“訪港停車場”
代以
“2 號自動化停車場”。
- (19)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項，第 2 欄——
廢除
“(dc)”
代以
“(dd)”。
- (20)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項，第 3 欄，(a) 及 (b) 段——
廢除
“訪港停車場”
代以
“2 號自動化停車場”。

4. 修訂附表 2 (地圖)

附表 2——

廢除地圖 2

代以



《2026 年港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202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586

警務處處長
周一鳴

2026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根據《禁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 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L)，有一地區宣布為禁區。有一稱作轉機停車場的停車場，以及另一稱作訪港停車場的停車場，位於該禁區內。

2. 本公告修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M)——
 - (a) 將轉機停車場更名為 1 號自動化停車場，並將訪港停車場更名為 2 號自動化停車場；及
 - (b) 修訂獲准使用該等停車場的人進出該禁區的條件。